

壹 附註條款

1.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惟外國廠商(不含大陸地區廠商)之在台分公司可參與投標。
2.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3.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1) 具有施作電視台攝影棚 192 以上迴路工程與施作燈光控制設備之證明。
 - (2) 投標廠商需有教育訓練場所，教育訓練場需有控制台與燈具可供教育訓練配合使用。
 - (3)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4)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6) 上述應檢附之(1)~(5)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4.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計劃書」3份附於「規格標」內供審核。
5. 計劃書製作格式如下：
 - (1) 格式：主要內容為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進度表、配置圖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6 棚 LED 場燈更新】計劃書。
 -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 (5) 計劃書須包含之內容：
 -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及數量。
- 採購案之各項設備、器材的型錄。
- 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規定之確認表（compliance table）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6. 報價：

-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廠商報價單**」、「**單價明細表**」之內容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之總標價。
 - (2) 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7. 決標基準：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最低價決標。
 8.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的百分之五。
 9.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10. 立約商應免費負責系統之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並於契約規定之裝機測試期限內完成安裝及裝機測試。
 11. **交貨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系統安裝及裝機測試。**
 12. 立約商進棚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等日期需經由本會同意。
 13. 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及安裝、裝機測試期限完成交貨、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各批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14. 標的物安裝場所：依本會需求指定攝影棚副控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安裝，並能視情況移動設備且不損其功能。
 15. 付款辦法：驗收後一次付清。
 16. 立約商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
 17.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

貳、主要設備清單

項次	品名	數量	說明	備註
1	LED 場燈(頂棚區)	44 盞	含施工裝設	
2	LED 場燈(廊道下方)	4 盞	含施工裝設	
3	LED 場燈(工作區)	11 盞	含施工裝設	
4	攝影棚直接電、電盤設備擴充	一式	含施工裝設	

參、規格需求

項次	名稱	規格與需求	數量	備註
1	LED 場燈(頂棚區) 如圖	<p>1.1 色溫：3000K±300K。</p> <p>1.2 演色性：CRI ≥ 80。</p> <p>1.3 空間照度需求：500±100LUX(如照度分佈圖)。</p> <p>1.4 電壓規格：100-240V</p> <p>1.5 場燈迴路數：9 迴路直接電控制。</p> <p>1.6 開關位置：副控 X1 棚內 X2，副控及棚內開關盒需有保護蓋裝置。</p> <p>1.7 每盞燈具電源插頭為 CEE2P+E16Plug。</p> <p>1.8 所有吊掛燈具需含掛勾及安全鋼索連接結構。</p> <p>1.9 LED 場燈光珠壽命 ≥ 50,000 hours；進貨時隨機抽測兩個成品，每天點燈 8 小時內，保固期到同兩盞需再測試光輸出，確保光衰在 20% 內。</p> <p>1.10 場燈燈具 ≥ 150W，須符合燈具發光效率 > 90(lm/W)。</p> <p>1.11 LED 場燈燈具需符合 CNS 認證。</p> <p>1.12 攝影棚頂棚場燈安裝地點為公視六棚；施工時可利用與原攝影棚場燈同一位置燈架之 PIPE 架設，其餘增加之位置則由廠商另外架設。所使用之材料配件需與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相同或優於。</p>	44 盞	

		<p>1.13 攝影棚頂棚場燈電源線路可應用原調光室的路徑，其餘增加位置之電源則由廠商另外架設。所使用之材料配件需與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相同或優於。</p> <p>1.14 攝影棚場燈完工驗收需以規範照度需求為依據。如未達規範照度需求，得標廠商需無條件增加燈具以達到規範照度需求。</p> <p>1.15 開關控制盒需有兩個位置，一個位於副控另一個位於棚內，位置裝設需由公視購案負責人員確認。</p> <p>1.16 棚內及副控的場燈開關均需有盒蓋保護裝置。</p> <p>1.17 控制盒需有清楚之文字標示。</p> <p>1.18 得標廠商需檢附系統迴路配置圖及提送樣品供公視購案負責人員確認。提送項目：(1). 場燈開關控制盒。(2). 燈具。</p> <p>1.19 除原有 44 盞掛於頂棚區之燈具外，需另外提供 2 盞同型燈具作為備份使用。</p>		
2	LED 場燈(廊道下方)	<p>2.1 色溫：3000K±300K。</p> <p>2.2 演色性：CRI ≥ 80。</p> <p>2.3 電壓規格：100-240V</p> <p>2.4 每盞燈具電源插頭為 CEE2P+E16Plug。</p> <p>2.5 所有吊掛燈具需含掛勾及安全鋼索連接結構。</p> <p>2.6 場燈燈具 ≥ 60W，須符合燈具發光效率 >90(lm/W)。</p> <p>2.7 LED 場燈燈具需符合 CNS 認證。</p>	4 盞	
3	LED 場燈(工作區)	<p>3.1 LED 場燈安裝於工作區(如燈光位置圖)</p> <p>3.2 色溫：3200K±100K 或 5600K±100K</p> <p>3.3 演色性：CRI ≥ 80。</p> <p>3.4 電壓規格：100-240V</p> <p>3.5 功耗(W)：≥ 30W</p> <p>3.6 Beam angle：15-30°</p> <p>3.7 可由現有的燈控台調光控制，並有切片可控制燈光的範圍。</p> <p>3.8 每盞燈電源插頭為 CEE2P+E16Plug</p>	11 盞	

		<p>3.9 所有吊掛燈具需含掛勾或夾具及安全鋼索連接結構。</p> <p>3.10 LED 場燈光珠壽命 $\geq 50,000$ hours ; 進貨時隨機抽測兩個成品，保固期到時，同兩盞需再測試光輸出，確保光衰在 20% 內。如未達光衰在 20% 的標準，則由本會進行普測，未達標準之燈具得標廠商需無條件更換燈具。</p> <p>3.11 除原有 11 盞掛於工作區之燈具外，需另外提供 3 盞同型燈具作為備份使用。</p>		
--	--	---	--	--

4. 攝影棚直接電電盤設備擴充說明

第六攝影棚原有的直接電電盤主為提供攝影棚不調光燈光迴路使用，如(地溝, 牆盒)迴路插座等使用，此次攝影棚 LED 場燈工程，需增加攝影棚直接電電盤電力器材設備。

位置：A 棟一樓第六攝影棚調光室直接電電源盤。

電盤規格：380/220 三相五線式

擴充電力器材設備如下：

項次	名稱。	規格與需求	數量	備註
4	攝影棚直接電電盤設備擴充	<p>4.1 現有直接電電盤總開關為 200 安培，需依攝影棚現有直接電，電盤箱體尺寸現有空間規劃擴增電力銅排及無熔絲開關。</p> <p>4.2 需整合規劃攝影棚(場燈電力系統總開關, 攝影棚地溝, 牆盒等直接電迴路)而擴增無熔開關 3P1 個及 1P18 個的數量。</p> <p>4.3 無熔絲開關需滿足攝影棚直接電 5KW, 2KW, 插座迴路之負載安全需求。</p> <p>4.4 得標施工廠商於攝影棚直接電電盤擴充電力器材設備施工前需提供擴充匯流銅排規格及規劃示意圖，電力規劃單線圖，無熔絲開關廠牌，規格目錄等資料供本會審查，方可執行施作。</p> <p>4.5 電盤需清楚標示攝影棚直接電開關編號及攝影棚內相對位置，並列於驗收資料存查。</p>	一式	

肆、教育訓練與保固

1. 在公視基金會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設備教育訓練課程不少於 4 個小時，需付教育訓練手冊，並得視需要延長。
2. 教育訓練教學課程師資人員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負擔。
3. 保固 3 年。